

陕西瑞森（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

法律意见书

陕西瑞森（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太伟方恒 A 座中国银行 8 楼
电话：0471-3967244 邮箱：reasonlaw@163.com 网址：<http://ruisenhuhhot.com>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资金调整背景与调整方案	4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审批情况	5
（三）项目单位	6
三、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7
（一）债券额度	7
（二）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四）项目还款保障情况	8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10
（一）实施方案	10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六、结论意见	13

释义

除非特别注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调整人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
主管部门	指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	指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陕西瑞森（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法律意见书》

陕西瑞森（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担任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根据发行/调整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与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调整所需审查的重大法律事项及相应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本次发行/调整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调整人及相关主体的保证：即发行/调整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自提

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发行/调整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的事实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调整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调整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预测分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调整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调整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预算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资金调整背景与调整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主体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募集资金将用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该项目拟申请从其他项目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6.00 万元。

鉴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发行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工程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用于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建设，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1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发行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循化县博物馆周边环境整治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循化县博物馆周边环境整治建设，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11%。

海东市水务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发行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给水管线迁改入廊工程项目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给水管线迁改入廊工程建设，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3.11%。

由于上述项目现已完工或规划调整，尚有结余的资金。与此同时，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因资金缺口大，项目进展缓慢，严重影响项目进度，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彻底解决循化县公伯峡水厂缺口资金问题，使其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调整上述三个项目债券资金 1,606.00 万元至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原申请项目名称	当期发行债券金额	调出债券金额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入债券金额
循化县街子镇排水管网工程	4,300.00	410.00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410.00
循化县博物馆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400.00	242.00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242.00
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给水管线迁改入廊工程	3,000.00	954.00	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954.00
合计	8,700.00	1,606.00		1,606.00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

项目单位：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循化县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下村

建设规模：水厂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水源为公伯峡水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框架+钢屋盖结构净水车间（内设网格反应+浮沉池）、V型滤池、机修间、加药间、气浮设备间、值班室、配电室、反冲设备间及泵坑等、消毒间、清水池、废水池及排泥池、浓缩池、脱水车间、管理用房、变配电室、一级加压泵房、门卫、供热机房、吸水井及室外配套工程。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7055.7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对应的项目所属领域为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资金投向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审批情况

1. 2020年9月18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循发改〔2020〕165号）。

2. 2020年9月29日，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建监〔2020〕264号）。

3. 2020年9月5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4. 2020年10月13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项目，用地位于查汗都斯乡红光下村，面积4200平方米。

5. 2021年4月29日，项目取得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生【2021】77号）。

6. 2021年1月4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载明建设单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名称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建设面积4048.34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对应的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及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单位

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128440280069U
机构地址	青海省循化县积石镇积石大街35号
负责人	韩建庆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登记的机关法人，且有效存续，具备建设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的主体资格。

三、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额度

根据《预算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文）规定，确需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各地调整申请，统筹研究提出包括专项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项目在内的调整方案，于10月底前按程序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批复文件，亦未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项目，不涉及新增债券额度。本次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是由青海省财政厅统筹负责，应对本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已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作出保证，律师尚对此无法发表意见。包含本项目在内的有关发行/调整文件公开披露，应当视为本次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已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完成财政部备案。

（二）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偿还本期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为前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运营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偿还本期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运营收入，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相关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9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记载，“经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用于还款资金为5,816.24万元，累计需偿还债券本金1,606.00万元，偿还债券利息374.62万元，债券存续期项目可用还款额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94倍。”“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本次通过发行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可以用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记载，本期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偿债资金来源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还款保障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主要如下：

1. 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

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会对应资产进行处置。在债券存续期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停发年终绩效奖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经明确还款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期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审批手续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收入成本分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风险控制与还款保障情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期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调整人委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营业许可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2MA8NR0616Y(1-1)”的《营业执照》，持有安徽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934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项目（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认为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预期收益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调整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50000MD0278413L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年检合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本所委派经办本次发行/调整的律师王宏海、王建栋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为发行人/调整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发行人/调整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中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

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海东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项目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调整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发行人/调整人具备发行/调整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项目具备专项债券申请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人/调整人的批准。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对应的项目项目单位具备相关主体资质，项目已取得可研及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项目单位为本期债券发行/调整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调整要素，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制定了对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五）项目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评价报告》显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律师事务所执壹份，项目单位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瑞森（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厂工程（调整）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宏海

王宏海

经办律师： 王建栋

王建栋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执业机构	陕西瑞森（呼和浩特） 律师事务所	  <p>王宏海 11501199110384821</p>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1991103848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陕)司律证字第811号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宏海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5231966060500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